

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旅長或旅負責領袖
知會：各區職員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09/ 2017 號

2017 年 6 月 23 日更改

初級立划艇訓練班

本區海上活動小組將於 2017 年 8 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小組負責人徐嘉苓女士擔任班領導人。歡迎區內各合資格的成員及領袖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7 年 8 月 5 日 及 8 月 12 日	六	上午 9:00 – 下午 4:3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- (一) 參加資格：1. 已領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本區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；
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及
2. 游泳測試合格證明。（未持有者可向支部總監查詢有關游泳測試安排）
- (二) 費用：每位港幣 150 元正。費用包括行政費、租艇費、獨木舟總會記錄冊及初級立划艇證書（考試及格）。費用請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。
- (三) 截止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- (四) 名額：8 人
- (五) 報名辦法：填妥本區「旅團單位訓練班／活動報名表」（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 Form 02），在報名時一併提供游泳測試合格證明咭副本或海上活動紀錄冊第 4 及 5 頁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自遞交或寄九龍黃大仙下邨龍裕樓地下 101-103 號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。有關表格及同意書可從本區網頁 www.hkscout-wts.org/form.htm 下載。
- (六) 服裝：旅團戶外活動服，並配帶旅巾，或班領導人指定服裝。
- (七) 其他：1. 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於開班期前一星期以電郵或電話通知。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，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3. 參加者須遵守教練及中心之規則。
4. 自備糧水、活動衣服、泳裝及包踭包趾鞋/布鞋。
5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始獲頒發證書。
6. 帶備海上活動紀錄冊（Sea Activity Log）／游泳測試證明書（Certificate of Swimming Test）出席訓練班。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海上活動小組負責人徐嘉苓女士（maggiefork@gmail.com）聯絡。

區總監 杜永強
（徐嘉苓 代行）